

关于  
上海城开（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代码： 155647.SH

债券简称： 19 沪开 01

债券代码： 163637.SH

债券简称： 20 沪开 01

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2021年6月3日

##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上海城开（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合并简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上海城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城开”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 一、 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2019年，发行人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382号”文核准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7亿元（含17亿元）的公司债券。

2019年8月23日，发行人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完成发行，债券简称为“19沪开01”，发行规模为11.50亿元，票面利率为3.95%，期限为3年。

2020年6月18日，发行人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完成发行，债券简称为“20沪开01”，发行规模为5.50亿元，票面利率为3.49%，期限为3年。

截至本受托管理报告签署日，上述债券尚处于存续期。

## 二、 重大事项

发行人近日披露了《上海城开（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就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昆山城开锦亭置业有限公司存在诉讼的后续进展情况进行了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2021年1月20日，上海城开（集团）有限公司就下属子公司昆山城开锦亭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锦亭”）存在的未决诉讼情况进行了公告。

近日，上海市徐汇区华泾镇新龙华村村民委员会与上海城开（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恒地仓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昆山城开锦亭置业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件（前次公告案件一）已完成执行。现将案件内容及执行情况公告如下：

原告：上海市徐汇区华泾镇新龙华村村民委员会（以下简称“新龙华”）

被告：昆山城开锦亭置业有限公司、上海城开（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恒地仓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地仓投资”）

案由：借款合同纠纷

标的金额：约13,904.61万元

案件内容：2014年6月，新龙华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昆山锦亭签署《委托贷款合同》，明确由昆山锦亭向原告借款人民币2亿元，固定年利率为年化9%，贷款期限自2014年7月1日至2018年5月4日，并由上海城开、恒地仓投资按持股比例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上海城开、恒地仓投资分别持有昆山锦亭52%和48%的股份。

后新龙华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昆山锦亭分别于2017年4月、2020年4月签署展期协议，还款期限延长至2020年10月，展期期间利息调整为年化7.5%。展期期间昆山锦亭归还本金0.8亿元，剩余1.2亿元借款由上海城开、恒地仓投资继续按持股比例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020年10月借款到期后，昆山锦亭未能偿还本金及利息，新龙华起诉昆山锦亭要求其偿还借款本金、利息及支付律师服务费，合计约13,904.61万元（不包括贷款到期后至实际支付期间的利息部分），并要求上海城开、恒地仓投资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后经上海市金融法院判决，要求昆山锦亭向新龙华支付借款本金、利息等，由上海城开、恒地仓投资按持股比例对其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21年5月，本案进入执行阶段，上海城开根据判决书履行了对昆山锦亭的连带清偿责任，已向新龙华支付7,613.69万元。

## （二）诉讼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上述案件中发行人因履行连带清偿责任支付的金额占上海城开2020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62%，占比较小。同时，发行人在履行连带清偿责任后，有权向昆山锦亭进行追偿。故上述案件执行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上述案件执行涉及的情形亦不会触发发行人已发行的公司债券中的特殊条款。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19沪开01”和“20沪开01”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

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上述各期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各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上海城开（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